

# 平安颐享延年（2026）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平安颐享延年（2026）养老年金保险合同。“条款”指平安颐享延年（2026）养老年金保险条款。

## 产品特点

- **长期养老保险金 陪伴长久退休生活**

最长可领至106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品质养老有保障。

- **定时领取养老金 打造养老品质的“加油站”**

可根据养老规划选择每月或每年领取养老金，在确定时间领到确定金额的养老金，让养老拥有稳稳的幸福。

- **保证给付养老金 养老过程更安心**

养老金可选保证给付期限20年/30年，保证给付期内身故，给付应付养老金与已付的差额。

## 主要保单利益

### 1. 保险责任

- **养老保险金**

- ① **领多少（领取方式及金额）：**

您可以选择年领或月领其中一种领取方式。

年领金额：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月领金额：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4%

- ② **何时领（开始领取方式）：**

您可以与我们约定即期领取或约定开始领取年龄领取。

· 若为即期领取：

年领的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合同犹豫期满后次日。

月领的首个养老金领取日为：合同生效后首个月度第 1 日和合同犹豫期满后次日的较晚者。

· 若为约定开始领取年龄领取：

年领或月领的开始领取日为：您与我们约定的开始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

### ● 保证给付期限和保证给付的养老金

保证给付期限分为 20 年、30 年两种，您可以选择其中一种。

若您选择即期领取养老金，保证给付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若您选择约定开始领取年龄领取养老金，保证给付期限自您与我们约定的开始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开始计算。

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限内身故，我们按照保证给付期限内应给付的养老金总额与已给付的养老金两者的差额一次性给付“保证给付的养老金”，合同终止。

### ● 身故保险金

在您选择约定开始领取年龄领取养老金的情形下，如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至约定的养老金开始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不含该保单周年日）期间内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 合同所交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方式为趸交，“所交保险费”为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趸交保险费；若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方式为期交，“所交保险费”为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

## 2. 其他权益

### ● 保单贷款：

合同有效期内，并且在首个养老金领取日之前，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

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如果到达首个养老金领取日您未能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未还款项，我们将以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偿还，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会相应调整。

若您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并订立合同的，我们不接受保单贷款申请。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1 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3 医疗机构”。

### 效力中止

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多于应领金额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其向我们退还多给付的金额；

5.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少于应领金额的，我们将更正并向受益人给付少给付的金额。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自合同的首个养老金领取日零时起，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 投保范围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

自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 106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

## 交费方式

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投保举例

王先生为妻子李女士（50周岁）投保平安颐享延年（2026）养老年金保险，基本保险金额12万元，交费期间6年，选择65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开始按年领取养老保险金，且选择保证给付期限为20年，年交保险费387840元。

**养老保险金：**12万元/年

**保证给付的养老保险金：**假设领了10年养老保险金后不幸身故，公司将一次性给付剩余未领取的保证给付养老保险金120万元

##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领养老金	累计领取养老金	剩余未领的保证给付养老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金
1	51	387840	387840	0	0	0	171804	387840
2	52	387840	775680	0	0	0	381744	775680
3	53	387840	1163520	0	0	0	620076	1163520

4	54	387840	1551360	0	0	0	888768	1551360
5	55	387840	1939200	0	0	0	1176684	1939200
6	56	387840	2327040	0	0	0	1484748	2327040
7	57	0	2327040	0	0	0	1543212	2327040
8	58	0	2327040	0	0	0	1604004	2327040
9	59	0	2327040	0	0	0	1667220	2327040
10	60	0	2327040	0	0	0	1732968	2327040
20	70	0	2327040	120000	720000	1680000	0	0
30	80	0	2327040	120000	1920000	480000	0	0
40	90	0	2327040	120000	3120000	0	0	0
50	100	0	2327040	120000	4320000	0	0	0

**重要提示:**

- 1、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2、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计算所得。如果您的实际周岁年龄、性别等信息与利益演示表设定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 3、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4、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限内身故，一次性给付的“保证给付的养老保险金”的约定详见保险条款。
- 5、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